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的所有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更新)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收錄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收錄下述決議案：

- 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所通過有關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股東決議案
- 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所通過就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No. 704674

編號

(C O P 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名稱為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12 August 2009.

本證書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

(Sd.) Ms. Fanny Wing-chi LAM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704674

編號

(C O P 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April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704674
編號

(C O P 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8 February 2000.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簽 發 。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公 司 註 冊 主 任 張 潔 心 代 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首先：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其次：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 (1) 作為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以購入及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各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式註冊成立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
- (2) 向所有行業提供服務及開展作為任何種類保險及再保險顧問、專業顧問、經紀及代理之業務以應付每項及任何或然事項。
- (3) 購入及開展任何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外一間附屬公司進行之任何業務。
- (4) 購入及承接任何房地產或權益及有權選擇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任何種類之權利及任何人士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
- (5) 製造、加工、進口、出口、買賣及儲存任何商品及其他用品，及進行任何商品及其他用品之製造商、加工商、進口商、出口商及倉儲商及經銷商之業務。
- (6) 取得及開採土地、礦山及採礦權及取得、勘探及開採任何自然資源及進行涉及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或樓宇或其上構造物進行業務及建造、豎立、安裝、拉倒、重建、擴建、更改及維修樓宇、廠房及機器業務及進行營造商、承包商及工程師業務。
- (7) 將本公司之款項投資於任何投資及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投資。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更改為其現時之名稱。

**該等宗旨條款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8) 管理、轉讓及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以接受出讓、按揭、出售及絕對出售、向官方出讓、授出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土地及不動產、家宅及公寓或其任何不動產或權益。
- (9) 提供顧問、調查、監管、管理、技術、文化、藝術、娛樂、教育、業務、投資、諮詢及其他各種規格的設施或服務及進行涉及提供任何有關業務之業務。
- (10) 作為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否註冊成立）之信託人或代名人持有信託，及管理、處理及利用任何種類之任何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及尤其是，股份、非土地財產、股本、債權證、債券股證、票據、證券期權、保單、賬面債務、索償及據法財產、土地、樓宇、可繼承財產、企業及業務、按揭、質押、養老金、專利、許可證及與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及針對有關財產或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之索償。
- (11) 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及授予或提供信貸及財務通融。
- (12) 與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或人士取得任何法例、法令、權利、特權、特許權及優惠並對其執行、行使及遵守。
- (13) 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接納存款（惟不展開銀行條例所界定之銀行業務），及於任何方面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以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質押，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抵押或免除任何債務或責任。
- (14) 訂立任何擔保、合約或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包括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以及再保險），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與任何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利潤分享安排及以任何方式合作或參與，及向其提供協助或資助。
- (16)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及處理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17) 在世界各地申請及取出、購買或透過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購入及保護、延長、重續開發及改善有關發明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及服務標識及商號、加工、保護、

許可證及優惠（不論是否為獨家）或使用任何機密或任何設備、象徵、名稱或箴言或任何技術知識或其他機密資料之受限制權利及就此根據或授出許可證或特權而進行銷售、分租、質押、出售、使用及利用及製造。

- (18)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以收取租金、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19)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20) 就提供或將提供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之過戶或註冊或處理或指引其業務，及任何其他公司之成立或發起或合作或參與成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及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或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或進行公司之業務、基金、信託及業務發起人或管理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商及作為董事行事及作為秘書、經理、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及作為任何種類之信託人及擔保或簽立任何信託之服務而給予任何酬金或其他補償或回報。
- (21) 支付與將本公司之註冊轉移至香港及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及促使本公司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法律註冊或註冊成立有關之所有初步及附帶費用、開支及支出。
- (22)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或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以及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作出有關保險或其他計劃之付款，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另行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23)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可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惟須受有關公司同意及批准所規限）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僱員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
- (24) 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停止進行或結束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活動，及取消本公司之任何註

冊或清盤或促使解散本公司。

- (25) 以實物形式向債權人及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26) 作為主事人、代理、承辦商、信託人或以其他方式及透過或通過信託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或事宜。
- (27) 展開本公司認為便於或可能能夠便於展開有關上述宗旨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及進行任何性質事宜，或可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業務、財產或資產或其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得以加強或帶來更多溢利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
- (28) 為取得香港總督之任何頒令或世界上之任何議會或任何立法大會之任何法例或條例或任何合法機關之任何臨時或其他法令以使本公司之任何宗旨得以實施，或就本章程大綱所規定之任何宗旨而解散本公司或將其成員公司重新註冊成立為新公司，或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任何修改得以生效。
- (29) 作為主事人、技工、承辦商、信託人、代理、受讓人、經營代理、持牌人或其他人士及作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單獨或與連同其他人士）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出任何有關附帶或有利於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之事宜。
- (30) 作為根據法律或社區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經理、顧問、代名人、專業顧問、會計師、秘書及註冊登記人員行事，尤其是，組織、存置及監管根據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之公司股東名冊及以轉讓或轉送轉交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轉讓。
- (31) 按本公司之意見進行附帶或有利於或可能附帶或有利於達致上述任何宗旨之有關其他事情。

及謹此宣佈「公司」一詞於本條款內，除用於提述本公司外，應包括任何合夥業務或任何其他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註冊成立、定居或駐居），「人士」一詞須包括任何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一詞須包括任何繳足、部份繳足或未繳股款股份、股額、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貸款債券、存單、單據、票據、認股權證、息票、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或責任，「及」及「或」應意為「及／或」（倘文義許可），「其他」及「其他方式」於可能有更多內容時不得作單數詮釋，及本條款內之各段落載列之宗旨不得（除非文義明顯地另有所指）因參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之名稱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限制或約束，惟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上述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分開及獨立公司之宗旨。

第四：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分為多個類別，並可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符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附註：本公司之股本已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1,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表的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u>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u>	<u>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u>
代表 ALNERY SECRETARIAL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團體	壹股
<u>(簽署) Nicholas C. Gibbon</u> 授權簽署人 - Nicholas C. Gibbon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代表 ALNERY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團體	壹股
<u>(簽署) Michael S L Liu</u> 授權簽署人 - Michael S L Liu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u>認購股份總數</u>	<u>貳股</u>

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上述簽名見證人

(簽署) Jane M. S. Ng—律師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規或根據任何法規作出的任何法定文據或其他附屬立法內所載的規定概不會如本公司的規定或細則。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此等細則」指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詞彙「本細則」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出席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許可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與通告期間有關的「足日」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之期間；

「公司條例」指不時經修訂、取代或重新制定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與公司有關且其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每一項其他法規（包括任何法令、規定或據其制定的其他附屬法例）；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的董事；

「持有人」指與任何股份有關者乃其名字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可能獲許可根據公司條例擁有的任何公司或正式印章；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輸發送的通訊；

「有權利人士」指公司條例項下界定的「有權利人士」；

「上市規則」指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項下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項下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及「印刷」包括書寫或印刷或平面印刷或攝影或打字印刷或以任何其他可視的代表字樣或數字模式印備或（倘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任何可視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形式可視及部份以另一種形式可視的替代物；

「秘書」指本公司的秘書，或（倘有聯席秘書）聯席秘書的任何一位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倘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對文件的提述（倘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於此等細則或此等細則的任何部份獲採納的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所賦予特定涵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將與此等細則或有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字樣應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標題及附註僅為方便閱讀而設，將不會影響涵義。

3. (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倘就任何目的須提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亦將生效，及倘須提呈特殊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將生效。
- (B) 由各股東或代表各股東簽立的書面決議案（倘其於有關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有權就其投票）將為有效，猶如有關書面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可能包括分別由一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簽立的形式類似的若干份文書。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有關地點。

股本

5. 在公司條例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及無損此等細則有關沒收及留置權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並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並受其所規限）的該等股份及任何股份。
6. 在公司條例及有關可贖回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此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發行任何可予贖回或可能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可行使賦予本公司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律、法例或規定不時准許或並無受其禁止或與其抵觸的權力，收購本公司資本中的全部或任何其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法例或規定進行。
8.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持有人續會上，一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而就本細則而言，一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會議。
9.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10. 在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先或任何增加股本的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支付公司條例賦予或許可的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

12. 除非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或法律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除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規定須確認（即使已就其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股票

13. 每位名字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除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就證券交易所代名人完成及準備交付股票的人士除外）於支付下列款項後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予其的該等股份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期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收取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該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一個或以上所述類別股份各自的若干張股票，(i)在配發的情況下，不超過聯交所於首張股票後不時就每張股票規定的最大金額的有關款項（如有）或(ii)在轉讓的情況下，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就每張股票規定的最大金額的有關款項（如有）。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轉讓部份股份但並非一張股票內包含的所有股份的股東（代名人除外）有權以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如有）就餘額獲得一張股票。

14. 倘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遭塗污、遺失或損壞，則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大金額的有關款項（如有）後（惟須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有關條款（如有）進行），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任何特別實付開支（就塗污而言）及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可予更換。

15. 本公司股本的所有形式的證明書（惟倘當時與該等證明書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另行有所規定）及本公司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形式的證明書（配發函件、臨時證明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除外）均須蓋上印章發行，並須指明與其相關的特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繳足的各筆款項金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明書上或有關證明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留置權

16.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

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17.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額目前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書面通知要求付款後的十四個足日內未支付（且訂明倘不遵守通知，則可能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為促成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予買方或根據買方指示出售的股份轉讓契據。承讓人無須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的不恰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18. 於支付本公司銷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其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於緊接出售前為持有人的人士，倘本公司要求註銷所出售股份的股票，則須受於出售前及於交回後股份存在的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19. 在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及於發行條款指定或根據發行條款指定的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受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並指明將作出繳付的時間及地點所規限）向本公司支付通知所規定就其股份應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削減、撤回或延遲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

20.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方式繳付，及將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

22.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未支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五）繳付由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將可自行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個別）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3. 股份的任何款項於配發時或於發行條款指定或根據發行條款指定的任何日期成為應付時（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的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將視為已作出催繳，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細則的所有有關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4. 在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分安排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

25.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

未付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年息百分之二十五）就該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支付利息（直至其（預繳款項除外）成為當前應付為止）。就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並無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就其於催繳前作出預付款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有關部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26.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獲支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27.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將作出付款的另一個付款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十四個足日）或之前，以及另指明付款地點，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及地點付款，則有關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28. 倘有關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可在涉及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利息繳付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而該沒收須包括就已沒收股份而在沒收前仍未繳付之所有股息、宣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惟概不得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通知而使沒收失效。

30.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在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處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指定承授人簽立轉讓文書。本公司可就其出售時之股份收取代價（如有）及倘股份以登記形式進行，本公司可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沒收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予以撤銷。

31. 其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及須交予本公司以註銷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就該等股份於沒收當日現時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利率年息百分之二十五（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公司可強制作出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以為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就出售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32.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而股份將以被處置之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恰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33.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有關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股份轉讓

34. 在可能適用之此等細則之有關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書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35.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除上一條細則之規定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一切轉讓文據（當登記後）可由本公司保留。此等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6.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下及毋須就此舉提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

36A. (A) 倘據董事會所知，登記或批准有關股份之過戶登記將導致承讓人成為控股方（定義見細則第36B條(C)段(c)分段），則董事會將拒絕登記或批准任何股份轉讓之過戶登記，除非在尋求遞交有關轉讓文書以作過戶登記時或在尋求董事會批准有關過戶登記時，董事會信納有關轉讓文書證明：

- (a) 承讓人已向保險機構（定義見細則第36B條(C)段(d)分段）遞交書面通知，載明承讓人有意成為本公司之控股方；及
- (b) 保險機構已向承讓人確認對有關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方並無異議。

(B) 只要本細則第36B條仍然有效，則本細則第36A條仍具有效力。自此之後，本細則第36A條須被視為無效，惟根據本細則第36A條在該日期前作出之任何事項不會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及根據本分條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任何行動不會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公開反對。

36B. (A) 本細則第36B條旨在首先防止任何人士（下文定義之獲允許人士除外）於未取得保險機構之同意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方及其次是禁止行使有關任何有關人士於尚未取得有關批准之情況下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B) 只要本公司為授權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則本細則第36B條將仍具效力，除非保險機構另行書面協定則另當別論。

自此之後，本細則須被視為無效及促使必須出售事項之任何通知及董事會於本細則第36B條項下有關必須出售事項之權力須不再有效，惟根據本細則在該日期前作出之任何事項不會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而根據本分條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任何行動不會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公開反對。

(C) 在本細則中：

- (a) 「聯繫人士」指具有條例第9(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授權保險公司」指具有條例第2(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c) 「控股方」指(i)自行或連同任何聯繫人士或透過代名人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之有關股本（整體而言）所附帶之總投票權15%或以上之人士，或(ii)一名人士通常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為根據條例或本公司之授權保險公司（或彼等任何一人）董事之指示或指引而行事；
- (d) 「保險機構」指根據條例第4條獲委聘之保險機構；
- (e) 「權益」與股份有關，指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經不時修訂）而言，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有須申報之權益（包括彼被視為就該等目的而擁有之任何權益）時被考慮在內之任何權益而「擁有權益」亦須作此詮釋；
- (f)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g) 「獲允許人士」指：
 - (i) 本公司大會主席或（當根據本細則(G)段行使賦予持有人投票權時）有關股本或其任何類別股本持有人之大會主席；
 - (ii) 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授託人（以該身份行事）；
 - (iii) 任何擁有權益但倘其權益乃受香港法例規管之人士於董事會認為須被視為僅與該權益有關之該權益之被動受託人（包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條而言任何被當作被動受託人之人士）；
 - (iv) 僅因根據包銷協議或分包銷協議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之或然責任，或於為期三個月期間，根據有關責任由其購買或認購之股份權益而存在之股份權益之包銷商；

- (v)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安排，自有關配發或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個月（及僅與所認購或以其他方收購之股份有關）認購或以其他方收購已配發或發行之有關股本（或當中之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目的在於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買方）向公眾提供發售相同的股本；
- (vi) 擁有權益及表示就董事會所信納彼僅因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3)條）身為上文第(i)至(v)項中之獲允許人士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
- (h) 「有關人士」指屬於或倘為董事會或保險機構或任何彼等為控股方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經識別）；
- (i) 「有關股本」指本公司之有關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
- (j) 「有關股份」指包括有關人士所擁有或倘為董事會或保險機構或任何彼等擁有權益之有關股本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所有股份；及
- (k) 「必須出售事項」指有關數目之有關股份之一項或多項出售，據此將導致有關人士不再為有關人士（或成為獲允許人士），並非一項出售予另一名有關人士（獲允許人士除外）之出售事項或構成身為有關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獲允許人士除外）之一項出售；

及就本細則而言，當董事會議決其已作出合理查詢且其未能釐定：

- (i) 一名特定人士是否於有關股本所包含之任何特定股份中擁權益；或
- (ii) 何人擁有所包含之任何特定股份；

所涉及之股份須被視為有關股份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將為有關人士。

(D) 倘董事會發生獲允許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擁有或在並無保險機構之同意下擁有有關股份之權益，或倘保險機構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作出此舉，則董事會須向所有董事會認為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本細則(D)段所指之人士除外），及倘有所不同，則向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本細則(G)段所述之限制及須要求可令董事會信納之憑證，即於收取有關通知後隨即呈交憑證或如未能呈交者，則須於向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起21日內呈交，證明保險機構並無反對該人士成為有關人士以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在保險機構之書面同意下可延長規定須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期間，而倘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人士與所涉及之股份有關或倘董事認為有關人士

為或被董事會議決為獲允許人士，則可撤回任何有關通知（無論所指之期間在屆滿前或在屆滿後）。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及除根據本細則本段或下一段就必須出售事項而言外，任何有關股份之過戶登記須於通知被撤回或已作出必須出售事項以令董事會信及登記後方可進行登記。

(E) 倘根據本細則(D)段所發出之通知未獲遵守，以致在各方面令董事會信納及並未被撤回，則董事會須就彼等所能作出必須出售事項或促使必須出售事項被作出及須向接獲通知之該等人士發出出售之書面通知。有關人士、登記持有人及於構成必須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之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作出必須出售事項。董事會作出或尋求由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有關必須出售事項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或所按作出相同事項之價格以及得到確認概無承授人（獲允許人士除外）為或將成為有關人士之情況）由董事會釐定為合理實際可行之方式、時間及條款，並基於經考慮所有情況下，由銀行、股票經紀或就此向其諮詢之其他合適人士之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不得延遲作出之規定；以及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有關建議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倘與董事會作出之必須出售事項有關，則有關股份由一名以上持有人持有（視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為單一持有人），董事會須於最近乎之實際可行情況下促使有關股份以相同之各持股比例（據彼等所知）予以出售。

(F) 就令任何必須出售事項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書面授權任何人士以代表任何登記持有人簽署必要過戶手續及在並無出示就此遞交之任何股票之情況下可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列入承讓人之姓名，且可向承讓人發行新股票，而由有關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將如同其已由轉讓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簽立而有效，及承讓人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與此相關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而其所收取款項將正好可償還購買價，及用於支付（並無計及就此有關之任何應付利息及於扣除董事會於銷售中所產生之任何開支）予前登記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連同（倘適合）於其或代表其交出已售及先前由其持有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票後賦予其權利之有關股份之餘額之新股票。

(G) 待該通知已符合董事會及保險機構之信納程度或被撤回之時，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根據本細則(D)段已向其發出通知）就該等有關股份而言方可獲賦予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有關股本持有人之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或行使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之本公司全體成員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及有關股份所附帶可出席（無論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倘其並非為有關股份，則有關權利須由任何有關大會之主席決定。主席行使或克制地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方式須由其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須知會任何有關大會之主席任何成為或被

視為有關股份之股份。

(H) 在無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及在本細則(C)(h)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經查詢而假定某人並非有關人士，除非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資料向董事會顯示相反意見或董事會另有理由相信，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作出合理查詢以發現任何人士是否及在什麼程度上為有關人士。

(I) 倘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地址不詳，董事會概無責任向其送達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通告。若在該等情況下沒有送達通告，以及在向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須向其送達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的過程中出現任何意外錯誤或無法向該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概不會妨礙本細則項下任何程序的執行或令其無效。

(J) 倘任何董事有理由認為某人士（並非許可人士）為有關人士，則其須知會董事會。

(K)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或依據本細則條文（包括在無損前述一般原則之條件下，根據本細則(E)段，以便構成合理查詢或由董事會就任何出售事項而須作出之方式、時間及條款）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釐定、或決定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代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授權根據本細則前述條文所進行的任何出售或所作出的轉讓或進行的其他事宜，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且不得就其之有效性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者被公開異議。董事會毋須就其根據本細則所採取或作出的任何決定、釐定或聲明而給予任何理由。

(L) 儘管此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不一致或相反，本細則仍然適用任何條文。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擁有作出轉讓的權利；
- (b) 董事會就此可不時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之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倘為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將股份轉讓之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38.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於收到轉讓文書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39. 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授權書、扣押或停止通知書、法令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有關任何

股份的任何載入，須按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或規定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如有）。

40. 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於任何一年暫停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41. (A) 如出現下述情況，則本公司可代表股份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透過指示聯交所之一名參與者以最佳價格將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出售：

- (i) 股份已於整個合資格期間內發行且於合資格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向支付銀行呈上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作出支付、或以轉讓資金支付至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i) 本公司已促使在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及在刊登廣告日期或（倘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以刊登廣告的最後日期計算起三個月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的通告。

就本細則之本段而言：

「合資格期間」指緊接上文(i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或倘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兩份廣告的首份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及

「有關期間」指自合資格期間開始起計直至上文(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獲達成時日期止期間。

倘於上文(iii)分段所述於刊登廣告後但於本公司有權根據本細則之本段出售股份前，倘上文(ii)分段之規定不再達成，則本公司無論如何可於上文(i)至(iv)分段之有關規定就此獲重新達成後出售該等股份。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以於有關期間開始或於有關期間內先前已獲發行而持有權力發行額外股份，及上文(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就額外股份獲達成，則本公司亦可出售額外股份。

為令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根據本細則之本段，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

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 (B)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通常是以郵寄方式派付，而該等股份至少兩次連續派息的支票或付款單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的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倘該持有人或藉轉送而獲得股份之人士申索未付的股息，而沒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則在此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重新寄發支票或付款單。

傳轉股份

42.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尚存聯名持有人）；但此等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3. 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執行法律導致其傳轉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其所信納的憑證，則董事會須於獲得證明後兩個月內促使於登記冊登記該人士之權益。

44. 藉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此等細則另外規定的規限下）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某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倘彼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有效的書面通知。倘彼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則彼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此等細則內與股份轉讓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通告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其轉讓的任何其他事項，且通告或轉讓文書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45. 倘任何人士藉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則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告終止，但藉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可給予解除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就有關股份方面擁有同等權利，猶如彼為持有人，惟彼在成為持有人之前無權就有關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於六十日後仍未遵從該通知，則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規定得以遵從為止。

股額

4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於通過將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全部悉數繳足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

議案後，其後成為悉數繳足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該類別任何股份將憑藉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按照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換為可轉讓股額。

47.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轉讓股額所得股份（股份於轉讓前）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股額，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讓。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惟有關最低數額不得（在並無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

48. 股額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股額所得的股份，惟股額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權利（分享股息及於削減資本或清盤時分享資產除外）。

49.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此等細則的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此等細則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50. 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而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於股份之間，其中任何一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有利或受任何限制；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1.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增加股本，或透過任何其他決議案指示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股份之數目而定，或作出任何其他條文以發行新股份。

52. 倘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有權享有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處理零碎部份，尤其可安排向任何人士出售零碎股份及於該等股東中按適當比例分派出售所

* 此等細則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得款項淨額，而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方或根據買方指示轉讓或送呈股份。獲轉讓或送呈任何股份的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3.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54.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會須召開而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香港有關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6. 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不涉及修改或廢除附於該類股份的權利外而另外舉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除普通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待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當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更改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追溯生效的股東名冊）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先前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或使其失效。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58. 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在合理顯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及說明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9.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意外遺漏寄發委任代表

文據，或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60. 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則本公司須就押後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香港至少兩份報章（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刊登。本公司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的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議程

6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賬目須附加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以替代該等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

62. 當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擇或委任主席（此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份）。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股東類別（如適用）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為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此等細則提述的有關作為股東的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6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會議將押後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有關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押後召開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在任何押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會議。

64. 在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上，每名董

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之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大會上的議事。

65. 董事會主席（如有）（如未出席）或副主席（如有）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不願意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則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人士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66. 倘(a)擬出席之股東於大會指定地點留宿不便(b)出席人士之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事務有序持續進行或(c)另有必要舉行續會以令大會事務可妥善進行，則主席可隨時（無須就押後任何會議之大會（無論是否已進行或有法定人數出席）上取得同意）休會或另定舉行時間或地點。此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或休會或另定舉行時間或地點。倘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訂。於任何續會上只可處理倘並無進行任何續會而於大會上可能妥當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7. 倘大會被押後三個月或以上或休會，則須在原大會之情況下發出續會通知。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修訂

68. 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或特殊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投票表決有關之修訂案（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及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表決有關之修訂案（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除非在提呈此等普通決議案之大會或續會召開之前最少48小時，載有修訂條款及動議意向之書面通知已提交辦事處，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以考慮或投票表決有關修訂。

69. 倘須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投票

70.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股東當時持有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任何特別條款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各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7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時規定按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投票表決要求時，按投票表決已正式被要求進行。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可要求提出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惟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進行按投票表決，或除非提出按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並無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及最終定論，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紀錄。

72. 倘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則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而彼委任之監票人毋須為股東。按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73. 就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按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的按投票表決要求，則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及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按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知。

74. 有關按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提出要求按投票表決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並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經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惟於該情況下，不會令在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75. 按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76. 按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7. 倘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之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78.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9. 就任何與精神健全病患者股東有關的條例而言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權之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當舉手或投票表

決時可由任何有關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惟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憑證，須在以令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或舉行投票表決大會中能有效使用的最後時間前送交辦事處或送交至根據此等細則可能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地點。

80.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81.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的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83.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個別大會，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的每位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

受委代表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聲稱經法團的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將假設有關於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

會上代其投票。於舉手表決時，股東須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經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授權書副本，可於名列於文書的人士作出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倘在某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召開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知隨附之文件所指定在香港之有關其他地點）。倘有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在同一大會的有效但不同的委任代表文書先後交付，最後交付的文書（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交付的文書處理。倘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交付的文書，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全部作無效處理。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87. 委任受委的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生效。

88.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權力以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書須（除非出現與該文據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的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

89. 儘管過往有關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的權力所作出的決定，由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所要求的投票表決仍然有效，除非須在遞交有效的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舉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的送遞限期前，於辦事處（或就交付召開大會通告的文件或其他隨付的文件所指定的香港該等其他地區）以書面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董事

9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計替任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三名，惟董事數目並無上限。

91. 董事毋須持有股權資格。

92. 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可超過根據此等細則不時釐訂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93. 在無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有權根據此等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原則下，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此等細則訂定的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在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必須將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予以計算在內。

94.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願意接替其位置出任董事的人士。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95. 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其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

96. 在無損輪值退任的條文或此等細則所載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停任其職位：

- (a) 其以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任；
- (b) 其正在或一直罹患精神病或其就任何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條例而言成為一名病人，而董事決議將停任其職位；
- (c) 未經董事會允許，其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是否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參加），而董事會決議將停任其職位；
- (d) 其全面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
- (e) 法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f) 所有其他董事而其數目不少於三名，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辭任；
- (g) 其根據公司條例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罷免職務。

倘因任何原因董事停任其職位，其將停任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輪值

97.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98. 在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每屆輪值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最近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每屆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將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當天營業時間開始時的董事會組成來決定；而由通告日期當日該時間起但於大會結束前的期間，即使董事的人數或身份有任何變更，概不會令任何董事因此而須退任或因此而毋須退任。

99. 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100. 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輪值退任的大會上填補懸空的職務，如無填補空缺，而退任董事又表示願意繼續出任，則該董事可被視為再度當選，除非於有關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懸空的職務或除非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101.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不時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能酌釐定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擔任行政人員職務，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所作出的委任。任何委任撤銷或終止應無損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可能涉及有關撤銷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索償。

102. 執行董事應收取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出），以代替其擔任董事的酬金或作為該筆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103. (A) 每名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已非董事，除非以往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於其獲批准後方有效。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以委任人簽署及遞交予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方才生效。倘其委任人要求，則替任董事應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彼亦有權以董事

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投票，並於大會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會議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此等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替任董事可獲償還開支及應有權獲本公司作出相同程度的賠償，猶如其為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可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自動終止為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董事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同一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獲重新委任的任何會議上，其根據本細則作出且緊接其退任前已生效的任何委任應在儘管其已退任的情況下仍然有效。

董事酬金及開支

104. 除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另有釐定外，每名董事（包括主席）應有權於每年就其出任職務的任何部份時間獲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建議及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有關袍金，惟出任職務少於任何整個年度的任何董事（包括主席）應有權按其出任職務的有關年度內時間比例收取部份相關金額。

105.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因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的合理交通，酒店及附帶支出，及應獲支付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任何董事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106. 儘管細則第104條及第105條有規定，惟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的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及可以薪金、佣金、花紅、分享溢利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其他方式或該等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且另加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及津貼。除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外，應支付上述酬金。

107.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休代價或付款（並非向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或法定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8. (A)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除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外，應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擁有任何委任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因其於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在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委任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獲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或委任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
- (D) 如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確定或更改其本身的委任條款或終止其本身的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涉及委任或確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建議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應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有關決議案涉及其本身的委任或確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其本身的委任則除外。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G)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的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或避免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有關董事所知悉的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而言，其票數不得計算，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的任何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選擇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也可在計劃中受惠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H)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的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

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十分有限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J)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外，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等問題將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K)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倘其當時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一般通告以聲明：(a)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董事，並被視為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而該聲明須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擁有本細則項下的權益而作之足夠聲明；惟有關通告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告會在其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 (L) 本細則所指的合約包括任何建議合約以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
- (M)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本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 (N) 於本細則內，「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9. 在公司條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作任何指令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無論與管理本公司業務有關與否。對組織章程大綱或此等細則的任何修改及特別決議案概不得令假設該修改並無作出或該決議案並無獲通過情況下原已有效的董事會先前所作出的任何事項無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限制。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11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當地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董事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帶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當地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作出並受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12.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就有關目的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或多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受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有關代理，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帶再轉授權），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本細則所載授出權力須就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總體有效，且不得受於若干細則內，但未於其他細則內，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予以行使的特定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的引述表達所限制。

114.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有關擁有公章的一切權力，且該等權力將賦予董事會。

115.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登記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登記冊作出及更改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規例。

11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17. 董事會須就下列各項於所提供簿冊內促使記入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支付獎賞、退休金或保險或任何其他形式（無論與前述者類似與否），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親屬、與其有關人士或受養人提供利益，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可向不曾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或曾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法人團體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法人團體的業務前身或於其中擔任行政人員或具盈利性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授予任何利益或就該董事或前任董事授予任何利益（任何其他細則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須隨即召集董事會會議。

120. 倘已親身派送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寄往董事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該名董事發出該會議通告。對於離港或擬離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港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寄往其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倘並無任何有關要求，董事會將無需要將董事會會議通告給予當時已離港的任何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12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人。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倘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倘並無足夠的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則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擔任董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22.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隨時罷免該董事的有關職務。除非其不願意如此行事，否則主席或（倘未克主席）副主席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無論為董事會成員與否）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並附帶再轉授權。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可透過再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無論為董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與否）行使其再轉授權力。

126. 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全體或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以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任何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或因此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會議地點被視為以參與會議的最大組別人士的聚會地點進行，或倘並無有關組別，則以該會議主席的身處地點為準。

128. 由所有董事（惟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或委員會當時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29.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成員或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秘書

130.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酬金及有關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131. 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任何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32. 董事會須妥為託管本公司每枚印章。印章僅可根據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授權方可使用。在此等細則另行規定的規限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至少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合資格委員會委任以代表董事會的若干其他人士簽署。除非董事會當時另行議決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加蓋公章的任何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的各自權利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5.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宜的情況下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宜付款時按董事會所確定的期間根據固定息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倘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因就附有非優先或遞延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任何虧損而產生任何責任。

136.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7.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8.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其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

(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有關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有關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

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39. 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工具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工具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工具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任何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讓系統或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並因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向或透過有關人士支付，而本公司就在任何有關轉讓過程中或在其按任何有關指示行事時遺失或拖欠的任何款項概不承擔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其所持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倘一名人士有權轉讓股份，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予以支付，猶如彼為股份持有人而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為其登記地址。

140. 在到期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在宣派股息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分派資產及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及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以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忽略全部碎股，並可釐定任何將予分派的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及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的現金，從而取得分派平等並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將予分派的資產歸屬受託人。

儲備

14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

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溢利資本化

14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將予撥充資本的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為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以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基金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發出零碎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對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有權撥充資本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作出規定），該協議將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4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會計記錄

14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147.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能任何合適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主管人員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者外，本公司主管人員以外的股東以其身份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8.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擬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相關財務文件。

(B) 在本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人士交付或送交本公司

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以代替該報告所摘錄的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又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其寄出該等文件副本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出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C)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同意透過細則第151(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得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間或時間），在上文所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同意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並已履行本細則第(B)段項下本公司的責任。

審核

149.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監管。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150. 每位有權利人士均須向本公司登記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供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本公司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告送交至其最後記錄的辦公或住宅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日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寄發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5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公司細則發表或發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有權利人士：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之報章，並且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將本公司致有關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通告予有關人士，表明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絡查閱（「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發送予有關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准許之有關方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52.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親身送達或送交，則於親身送達或送交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於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簽署證明通告或文件已按有關方式送達或送交之書面證明書，即屬其最終證據；
 - (i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則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當日的翌日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於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正確地址並投入有關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有關其他主管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有關方式預付郵資、填寫正確地址並投入有關郵箱之書面證明書，即屬其最終證據；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51(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根據細則第151(vi)條之有關方式送交或傳送，則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根據細則第151(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於向有權利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當日的翌日視為已經送達或送交。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有關其他主管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有關其他

人士)簽署證明有關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書，即屬最終證據(且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會使送達之通告或文件變為無效；及

(iv) 如根據細則第151(i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視為已經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8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版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僅收取本公司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8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並非中英文版本)，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此等細則以有關語言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有通知表示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撤回或修訂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之有關同意，而有關通知將對於發出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後將送達或送交予有關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53. 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細則第151條規定之有關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15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5. 任何以細則第151條規定之有關方式向任何股東送交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56. 本公司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銷毀文件

157. (A) 倘本公司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有關就任何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任何指示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

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指示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於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錄的基準，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本公司真誠及在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有關文件，則為本公司的利益不可辯駁地推定，每份所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股票且獲適當銷毀而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書且獲適當登記，及每份所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而其任何詳情（記錄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均獲正確記錄。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僅因於本細則所述有關期間已屆滿前銷毀上文所述任何此類文件或因上文所述有關其銷毀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之事實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B)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A)段(a)至(d)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清盤

158. 倘本公司開始清盤，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按公司條例規定所須的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

- (a) 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含有同一種財產），及就該目的而言，清盤人可針對待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及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或
- (b) 清盤人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出資人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

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保密

15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事宜之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彌償保證

16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彌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並可就任何法律責任為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在該等條文之規限下（但無損於有關人士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彌償保證），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彌償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倘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可獲彌償，則其可獲彌償），免除彼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作為核數師，於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提出抗辯（有關判決宣判彼勝訴或無罪）而產生或與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法庭授予彼寬免之任何申請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代表
ALNERY SECRETARIAL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團體

(簽署) Nicholas C. Gibbon
授權簽署人 - Nicholas C. Gibbon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 9 樓

代表
ALNERY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團體

(簽署) 劉瑞隆
授權簽署人 - 劉瑞隆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 9 樓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Jane M. S. Ng-律師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